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交通部、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车辆信息及租金标准

1. 甲方将品牌型号为\_\_\_\_\_的车辆租赁给乙方使用；
2. 车辆车牌号为：\_\_\_\_\_；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  
发动机号码为：\_\_\_\_\_；车辆估值价格：\_\_\_\_\_元。
3. 租赁期限为：\_\_天；自 20\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止。
4. 租金标准为每日\_\_\_\_\_元，租赁期内合计租赁费用\_\_\_\_\_元。双方确认乙方所租车辆享受的租金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如乙方需甲方开具发票，所涉税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税点价款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
5. 权属（勾选）：车主委托租赁\_\_\_；公司自有车辆租赁\_\_\_。

## 第二条：租金、押金、车辆交付约定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按照上述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确定的车辆租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元，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将在乙方还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所有。
3.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及押金后，即时向乙方交付约定的租赁车辆。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应性能良好、相关证照齐全，具备道路行驶条件。
2. 乙方如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其他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联系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 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更换相同档次和新旧程度的车辆。
4. 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并负责缴纳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等。
5. 甲方随车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的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环保标志、年检标志等，用以符合车辆道路驾驶要求。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驾驶证件，并具备 C1 以上驾照及具备驾驶所租车辆资质及能力；同时具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并在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 乙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驾驶规范，安全行车，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章驾驶等造成的法律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遵守交通指示行车等被交通管理部门查获而遭受罚款及驾驶证扣分处罚）。
3. 乙方所租赁的车辆，双方限定为仅可由乙方自行驾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借或交由他人代驾，该甲方同意可在事后做出。
4. 如乙方租赁时间超过二十天，乙方应当在每届满二十天时，将出租车辆驶回甲方单位进行车况监测检修，不得推诿拒绝。
5. 乙方应熟悉承租车辆的车辆性能，能够安全驾驶此车辆，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乙方须自行承担驾驶人及随车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对甲方出租车辆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不得对所租车辆行使、产生转租、出售、典当、抵押、质押、擅自拆解、偷盗车部件及维修、改装、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租赁使用的其他权利、行为。
7. 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及机油、轮胎等超出正常使用范围的更换使用费，乙方应当在交还车辆时恢复提车时的油料油量，如未能恢复提车时油量，乙方应当按照油量欠缺量\*当时的油料单价支付欠付的油料费，甲方可以直接在押金中进行扣除收取（\*释义为乘号，以下内容如有涉及，均为此意）。
8. 乙方如在驾驶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等待处理，同时通知甲

方协助解决。甲方将为乙方租赁的车辆投保基本保险（是否投保及投保险种、投保金额，以实际租赁日发生情况为准），但如因乙方所造成的赔偿损失超出了保险额度或因乙方肇事逃逸、酒驾或其他保险拒赔情形，致使保险公司无需或拒绝赔偿之情形，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非道路事故，甲方对乙方自身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如造成其他第三方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过甲方所投保的保险，免除了相关赔付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投保保险赔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车辆保险使用费。

10.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租车辆维修，乙方除应支付维修款外，还应当支付按照车辆维修款 70%计算因车辆事故维修而带来的车辆贬值损失。甲方出租车辆因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维修、被暂扣等情形，致使甲方车辆无法继续出租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计算标准为按照乙方每日车辆租金的 200%\*车辆无法使用的天数计算出甲方的车辆租金损失。

11. 租赁期间，汽车被盗、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等，如保险公司赔付不足，乙方应当按照车辆合同估值价格补足差价并赔偿车辆在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租金损失按照乙方每日车辆租金的 200%\*车辆无法使用的天数计算得出。

12. 乙方所租赁的车辆只限在省市范围内行驶，车辆是否可以上高速，超出了该限定范围，必须报甲方同意，未得同意，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每日车辆租金的 200% 计算超范围驾驶风险费。

13. 乙方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宣传拍摄使用。

14. 乙方承诺自身不属于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及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无大额负债及法院未完结诉讼及执行案件。

15. 乙方应当以自有资金进行付款，如借用他人银行储蓄或信用卡支付而未经银行卡所有人同意，造成甲方所收款项被银行机构等责令退回，则视为乙方未支付费用，应当在甲方退款后次日重新付款。

16. 甲方为确保车辆安全及客户发生事故时提供有效救援服务，已在车辆内部安装有三个以上 GPS 定位装置，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如因上述定位装置信号发生异常变动，甲方有权即时进行车辆检查，如经查乙方系属于恶意拆除，甲方有权先行收回车辆，用以确保车辆安全。

#### **第五条：车辆续租及超里程范围行使**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确定续租时间。

2. 租赁期满（包含续租日期届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占有使用，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按照乙方每日车辆租金的 500%收取乙方滞留车辆的滞留使用费。

3.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平均每日驾驶里程数为公里，超里程驾驶甲方有权加收元/公里的车辆损耗费用。

####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支付的车辆押金可以用以优先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车辆租金、违约金、赔偿款等，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2. 乙方在解除本合同后，或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包含续租日期届满），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交还所承租的车辆，如乙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还，视为乙方车辆遗失不能交付，甲方可以选择向司法侦查机关寻求救济也可以要求乙方以承租车辆时的车辆估值价进行赔付。

#### **第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署地诸暨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纠纷，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用等。

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内预留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通讯的有效地址，相关通知一经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宣告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含乙方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登记表、交接单、结算单、租车流程图及注意事项等。

3. 其他补充：

出租方（甲方）：

授权人：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公司/住宅)：

年 月 日